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捌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茲制定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

-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隸屬水利部，掌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與研究事宜。
- 第二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設左列各組室。
  - 一、試驗組。
  - 二、測繪組。
  - 三、秘書室。

#### 第四條

- 前項各組室得分科辦事。
- 試驗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各項水利工程之模型試驗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水力水工學理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土工試驗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本國水工建築材料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製造修理及校正水工水文機件儀器及工具事項。
  - 六、關於協助各學術機關之水工土工實驗事項。

#### 第五條

- 測繪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文測驗事項。
  - 二、關於水利航空測量事項。

三、關於水文圖表及紀錄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訓練水文員工事項。

五、其他有關測繪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辦理總務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組長二人，由前任技正兼任，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八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九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呈准水利部，聘派顧問一人或二人，專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遇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設立測勘及研究實驗等機構。

第十三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奧康諾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慶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傅常，早歲加入同盟，効忠革命，辛亥以後，襄助川省軍務，中更名故，備歷艱難，抗戰軍興，迭任軍事要職，馳驅戎馬，參與籌謀，勛勞足紀，嗣膺選參政員及國民大會代表，貢獻彌多，適以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藎。此令。

## 國民政府令

- 特派郭泰祺爲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書鑾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明鑾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岳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致遠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新異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炳琦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寶會爲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譚飛鵬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派李道遠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惟岸爲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孫殿九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王雲汀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德新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之藩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唐同呆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趙雲鵬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李繼曾一員以山東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牛希文一員以山東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振華爲山東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衡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汝南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李邦經一員以福建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猷釗為廣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洪人駒呈懇辭職，冀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張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子榮、蕭士英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商承烈為贵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彬為綏遠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詠珂一員以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卅六)四防字第二八〇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據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簽呈稱，「查正當娛樂，不僅能調劑官兵生活，抑可振奮其精神，增加知識，近據報全國各地軍人，有因待遇微薄，雖欲照章購票觀劇，間有少數士兵，力不從心，遂不免與劇院發生衝突情事，為求普遍改善軍人正當娛樂，及消弭觀劇糾紛，而維商人正當營業與社會秩序起見，謹特擬訂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辦法，擬請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影劇院等遵照辦理」等情到院。經將原辦法酌予修正，核尚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一份

#### 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一、為求改善各地軍人(包括榮軍)正當娛樂，杜絕因觀劇滋事，并維護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營業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二、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規定於每週星期日至少公演一次，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以示優待，但各地如因情形特殊，前已自行規定於每星期公演二次以上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者，仍應照其原規定辦理之。

三、各地影劇院及游藝場所座位，如與當地駐軍及榮軍人數供求不敷，無法容納時，則由當地維護治安機關會同各部隊主官、影劇院游藝場所負責人，商訂輪流觀劇辦法，公佈實施。

四、各地駐軍及榮軍，除規定免費招待日期外，非照章購票，則禁止入場，但無論何時，均不得攜帶武器入各娛樂場所。

五、担任免費招待軍人觀劇之影劇院及游藝場所，於公演時，由所在地軍憲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兵警維持秩序。

六、本辦法所訂各項，僅示其原則，由各地維護治安軍憲機關，按實地狀況，參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辦法施行之。

七、本辦法所指維護治安機關，係指衛戍部、警備部、憲兵團隊及担任綏靖各高級司令部而言。

八、在未駐有衛戍部、憲兵團隊及担任綏靖高級司令部之地方，授權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維持劇院場所秩序。

九、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舉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戲劇公演、音樂演奏及電影放映等，非以營業為目的，仍應依照各該學校及機關所規定之辦法，持券入場，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 部會署令

#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三八二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補登)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護士助產學校等

查護士及助產職業教育，關係民族保健工作，迭經本部令飭推行改進各在案，茲為謀再予改善推進計，特再提示注意要點如左。

(一)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工作，關係至為重要，今後新設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時，務須注意應先備有健全之實習醫院(護校)或產院(助校)，始得准其設立，其已設立而尚無實習醫院或產院者，應即限期籌設，或迅與當地公私立醫院訂定合作利用實習辦法，藉資補救。

(二)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在未能獲得適合校長資格之合格護士或助產士充任校長時，得准由各該醫院華籍院長或院內其他高級技術人員暫行兼代，但一切實際教務輔導等工作，仍應由護士或助產士負責。

(三)日前屬內護士及助產士隨資奇缺，各廳局應照前頒辦法注意培儲，對於原定各學校兼任教員之比額，准暫酌予變通，但仍以不得超過二與一之比率為原則。

(四)私立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呈請立案時，其經常費及開辦費之標準，應比照「家事學校」之數額辦理。

## 農林部公函

平黎(36)字第四六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查墾殖為復興建國急務，惟戰後農村經濟枯竭，墾荒工作異常艱鉅，必須貸放資金，配合辦理，方收宏效。爰經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於三十六年度貸放江蘇等十四省土地改良放款總額二十億元，專供墾殖資金之用，並抄同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補助民墾實施方覽暨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見復在案。茲准該行總管理處三十

六年七月五日京地字第八〇號函復，已將該項補助民墾實施方案等件，抄發該行當地各分支行，飭在本年度農地改良放款額內，視實際需要情形，依照該行土地改良放款規則之規定，酌量辦理，請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該項實施方案暨附表等件，尚請

查照轉知就近洽辦為荷。此致  
江浙皖閩湘鄂贛  
粵桂黔川豫陝甘省政府

附 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補助民墾實施方案一份

附 申請書式樣、貸款申請表各一件

### 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補助民墾實施方案

一、貸款對象 自為耕作而有組織(例如信用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組織)之墾民。

二、貸款用途 開墾荒地之必需費用。

三、貸款數額

1. 各省貸款總額，依照附表之規定。

2. 每戶貸款總額，由墾務主管機關(未設墾務專管機構者，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辦理，下同)，會同所在省農民銀行分行，視實際需要酌定。

四、貸款手續 由墾民填寫申請書(格式另附)及戶民銀行貸款規定應填表件，送請省墾務主管機關轉所在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派員調查屬實後，直接貸放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墾民組織名稱及詳細地址，(二)代表人或主持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及通訊處，(三)預定開墾地之坐落界址、面積、地勢、土質、荒蕪原因、土壤及水利情形，(四)墾民戶數人數，(五)經營業務種類，(六)經營方式

(七) 預定墾荒進度，(八) 資金數額及來源，(九) 擬請貸款種類數額與用途，(十) 預期生產成果。

五、其他

1. 關於保證利率期限，及本方案未規定事項，依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章則辦理。

2. 省墾務主管機關對於借用貸款之墾民組織，應切實指導監督。

3. 省墾務主管機關應將介紹貸款戶名、貸款數額、貸放日期等，呈報農林部備查。

申請書式樣

茲在

地方開墾荒地，擬向

中國農民銀行貸借土地改良放款

元。謹依照

規定，備具申請表及貸款應備表件，送請

察核，准予介紹核貸。

謹呈

(省墾務主管機關)

附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貸款申請表

墾民組織名稱		詳細地址		籍貫	
(或) 表主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在	通訊處
表主人	住址	永久			
墾	戶數	人數			
經營業務種類	組織				

墾方式

資本來源

貸款用途及用途數

預定墾荒進度

縣	區	鄉(鎮)	保	甲	村名	小地名	界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地勢				
							土壤				
							墾荒原因				
							地權				

地	水利情形
備	預期生產效果
考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 地政部公函

京地視字第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前據本部技正朱濟奉視察福建省地政業務報告，關於貴省辦理地政業務須加改進之點，經抄送改進意見一紙，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京地視字第〇〇一號公函，請查照轉飭切實辦理在案。至關於貴省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情形，並據該技正報告稱，一屬非省上年度治定乙種扶植自耕農貸款總額為一億元，僅付出一千七百餘萬元，推究原因有四：(一)乙種扶植自耕農，因採自由買賣方式，如無購贖土地行為，縱有資金，亦難運用。(二)各地農行分支機構辦理借款，手續繁雜，每使農民生畏。(三)地價甚高，每戶貸款最高額僅二十萬元，難收補助效果。(四)借款担保品，由借款入辦理不動產登記與第一位抵押權登記後(未辦土地登記區域)，始能貸放，每因法院登記手續繁雜遲緩，俟借款入緩不濟急，寧甘退借云云等情。當以所報尚屬實情，除第(一)項經由貴省政府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頒簡便收買程序三項，以補助佃農取得土地來源外，其餘(二)(三)(四)各項，經函請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處本年七月十日京地字第九三三號函開，

「查各省乙種扶植自耕農放款，每戶貨額，係由各該省本行分支機構，依據當地地價，陳請核定，本行福州分行是項放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登(二)字第一六一二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顯  
吳請假釋監犯莫得勝、劉恆茂、宋長清等三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莫得勝、劉恆茂、宋長清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
林文昭	男		羅定			竊盜	由時	處所	請領	備
林伯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青選	同	詳未	同			同	同	同	同	
鄧亞福	同	新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煥輝男

陸新蘇詳未

李堯同

陸妹同

陸惠同

陸強男

陸章周同

羅維新同

羅萬英同

梁德同

林章同

林順同

林江同

林貴同

范顯同

陳應鳳同

盜逃、雪六九  
羅平  
羅定  
司法部

人殺同、雪三  
南海  
廣州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徐公符同  
山東  
沂水

陸冠同  
廣東  
三水

單波詳未

大雅才同

何炳同

何相詳未

關選男

蕭茂昌同

蕭銳初同

林柱同

黃橋同

黃培同

黎十同

彭志同

崔北同

崔明同

韓桂泉同

津浦鐵路  
濟南  
濟南  
務段員事

人殺同、雪六三  
廣東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先發  
宛縣  
長平  
奸漢同  
時淪陷  
北平  
河北  
高院  
司法部



陳帶仔同	梁漢同	梁榜同	王永寬同	梁衍衡同	劉偉傑男	劉德遠同	許景衡同	許煥同	湯兆棟同	湯慶隆同	湯賜南同	湯樓六同	湯克文男	存指祥同	何廉同	何胡同	關根同	李公俠同	方木錢同
番禺	同	同	不詳	順德	番禺	南海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南海	番禺	惠來
人殺	同	同	奸漢	盜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北平	番禺	大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先後  
長平

吳玉超同	劉炳森同	羅錫蘭同	麥矮仔	潤	麥惠林同	麥成草同	麥啓林同	麥柱森同	麥松德同	麥蘇自同	橋	麥悅桂同	麥桂文同	麥慶備同	麥增壽同	郭南同	郭棟同	張亞富男	梁慈丁	梁家豪	劉馮倫同	劉衛國同
潮陽	同	同	未詳	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詳	八二	七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普惠  
交界  
經馬

長述  
東莞  
西村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劉五男 茂名 盜逃 一、 曹房地院 廣東 高院

陳榮熙 同 未詳

過祥書 同 始與

孫平 同 同

黎媛 同 新會

劉裕文 同 同

李文欽 同 同

雷悅成 同 不詳

陳瑞幼男 縣欽

廖東 同 同

廖六 同 欽縣

李鴨陽 同 同

伍中 同 同

伍鴨岐 同 同

伍學 同 同

伍學 同 同

先後 任 平 苑 長 縣 清 衛

好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拾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殺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華仁	同	同	同	同
陳交通	同	同	同	同
陳齊迪	同	同	同	同
陳仲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司法部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發)

廣西高等法院中院長覽 本年丑刪代電悉。該法院第六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入犯，應勒令戒或，係屬不安處分，與刑罰性質不同，雖因勒令判決免訴，仍應執行戒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已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代電長居鈞鑒 案據宜山本院第六分院，以吸食鴉片，罪行合於赦免規定，經判決免訴，應否仍限期勒令戒或等情，請查照到院。查此類案件經判決免訴，參照刑法第九六條，刑罰法第四八五條規定，及鈞院院字第一三〇六號解釋，如果檢察官認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似得仍予聲請法院裁定，限期勒令戒或，惟是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電示，俾便仰遵。再現值奉令加緊辦理赦案時期，該院因屬懸案待結，各機關同類案件亦多請待立刻解決，伏乞加速電覆，實為公便。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叩刑二印

###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二八四〇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補發)

再訴願人 信誼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鮑國昌 四五歲 浙江鄞縣人 住上海馬  
斯南路廿號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卅五年訴字第廿八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緣再訴願人前以「撲脫嗽」商標，使用於商標法原有類別商標七條第一項商標類之「撲脫嗽」商品，早經商標局審查註冊公告在案，嗣經對造「Tushier (hemich Pharmazontische Fabrik) 認為該商標係業用業經撤銷之第二四八三八號註冊商標「Pentasin」(Cough) 之「撲脫嗽」商標中之「撲脫嗽」字樣，且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商標，有隱匿公衆之嫌，並主張其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商標第一五五六九號「Pentasin」商標和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查，一併置議人審定第二〇〇八四號「撲脫嗽」商標撤銷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又經該局再審定，維持原審定事項，仍予不准，經向經濟部訴願，旋被駁回，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商標，雖為單純之中文字「撲脫嗽」三字，但其與對造西文「Pentasin」之譯音相近似，要為毫無疑義，即就對造自認之「派吐清」之譯音兩相比較，一為「屏風」，一為「派吐」，亦難認為無混淆之虞，況查行政院二十八年度判字第卅二號判決，曾經認定再訴願人審定第二四八三八號商標中之「Pentasin」文字，與對造之「Pentasin」譯音相近似，則此與「Pentasin」譯音相同之「撲脫嗽」，自亦應認為與「Pentasin」譯音相近似，再訴願人殊難藉為情節各異，而主張不在限制之列，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及司法院第

一八六六號解釋)「商標所用文字應包括讀音在內」之規定，商標局對於再請願人商標所爲撤銷之審定，尙無不合，請願決定復子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請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年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國籍日期	備考
李好	女	三十	本市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男	三十三	東省	上同	
李好	女	三十三	本市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男	三十	東省	上同	
李好	女	三十三	本市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男	三十三	東省	上同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六年六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日期	原幣	金額	折合	國幣	數備註
威廉賽捐款	五三	美金	五元			救國捐
非列濱北甘島仁	同	同	九元			救國捐
省中紳商會	同	同	一〇〇元			救國捐
利物浦領事館代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余莊轉匯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飛枝華僑抗日救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肥城華僑促進互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助會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典化華僑協會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Mrs. Genach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Nedelana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約翰尼無保總領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節解開普救英援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華會主席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瑞士公使館解胡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玉石徵收瑞士人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瑞士公使館解胡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加爾各答領館解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僑捐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駐物利浦領事館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駐加拿大七郎多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分部呈繳祝壽獻	同	同	一〇元			救國捐
無名氏	同	同	一〇元			雜項捐
駐巴達維亞總領	同	同	一〇元			救濟捐
館呈望加錫華僑	同	同	一〇元			救濟捐
館呈望加錫華僑	同	同	一〇元			救濟捐
總會	同	同	一〇元			難童捐
馬羅埠謝炳炎等	同	同	一〇元			傷兵之友捐

駐雲梨總領館經解	同美	1340	3000.00	救濟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東倫敦中學小學生節食金捐款	六二八同	五一九	367.50	救國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 Localist West Committee	同同	2288	1300.00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余德耀照費餘額充捐	同同	026	300.00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蘇茂源七獻金	同同	010	300.00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蔣明山、麗庚申、菊生、麗生四人捐款	同同	97	101.50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羅匯中本會館建國會本月份建國捐	同同	151	101.50	同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 Mrs. A. Nield 雜款	六二六美	126	300.00	雜款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蘇茂源建國捐	同同	101	300.00	救國捐
駐約翰尼斯堡領事館解同埠中華會館十五年雙十節獻金	同同	151	266.50	同

駐美兩姊妹領事館經解中華婦女會捐款	同同	100	125.00	救濟捐
駐美兩姊妹領事館經解中華婦女會捐款	同同	100	125.00	雜款捐
駐仰光領事館經解緬甸各僑團捐款	同	Rs	1055.00	各省賑災捐
駐孟買領事館解福州高工職校員生	六二	30	300	救國捐
安徽財廳代貨池縣介三十三年歲價尾	屏六二	20	200	同
廣東省銀行籌還辦事處	六二	14	140	同
廣東省銀行籌還辦事處	同	14	140	同
廣東省銀行新籌辦事處	六二	20	200	同
江西省黨部經解倪有士君	六三	10	100	同
虞順忠君捐黃金	六三	10	100	同
一千兩折合數	六三	10	100	同
共計	國幣	20	2000.00	

### 特別更正

本報第二八七四號府令欄，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備註內，所有「代表」二字均係「立法委員」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七五號府令欄，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內，「西安」係「西安」之誤。特此更正。